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1-032）。

截至2012年3月14日，公司已将上述6,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